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18—087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晓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周晓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晓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辛勤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周晓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但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董事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卞平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卞平官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卞平官先生简历：

卞平官，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卞平官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平官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平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